

关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区司法局：

现就我局起草的《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政策衔接需求。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相继进行了修改。结合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农业、建筑业等广大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产品、服务和工程质量水平，树立一批以质取胜、转型发展的企业标杆，增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需要再次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加以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结果的科学、公正。

（二）机构变化需求。由于整合精简领导小组需要，宁波市镇海区政府质量奖领导小组已取消，参考市级同步设立了镇海区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联席会议，一体推进质量提升、标准制定和知识创新工作。原《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0〕39号）评审过程中以区质量奖领导

小组名义开展具体工作，需要对该文件作出修订。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 修改奖项名称；
2. 修改评审工作开展单位和主要职责；
3. 完善和规范评审程序。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明确政府质量奖为业务性质绩效评价活动；
2. 修改入围奖为质量创新奖；
3. 提高评审宗旨和要求，在申报组织没有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奖项空缺；
4. 修改组织管理整章内容，原区质量奖开展工作机制由区政府质量奖领导小组修改为区质量标准与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并明确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
5. 修订申报的基本条件相关内容；
6. 完善评审程序，新增资格审核和资料评审后的公示环节；
7. 将原质量奖领导小组现场汇报环节修改为书面征求意见；
8. 明确同一组织已获质量创新奖后再获质量奖的，奖励经费在扣除质量创新奖所获奖励经费后差额计发；
9. 为规范评审程序，新增区联席会议成立监督组的内容；
10. 明确获奖组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5年内该组织不得再次申报；
11. 明确获奖组织被撤销质量奖称号的具体情形。

四、起草情况

该文件 2025 年 2 月开始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minyi.zjzfwf.gov.cn/dczjnews/dczj/idea/topic-21053.html>) 上公开征求意见（因公开征求意见前已开展企业座谈、企业调研、部门会商等相关工作，将征求意见时间缩短，意见征集时间为 8 个工作日）。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原镇海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收到 0 条意见。

4 月 1 日至 3 日由本单位法规科合法性审查，没有意见。4 月 7 日经过本机关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署意见，书面向区政府请示发文立项，要求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